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林倍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863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221092791_112D2208459-0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09 09:54:2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